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9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冠賢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郭瑋峻律師

陳鄭權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俊龍

指定辯護人 余昇峯律師（義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民義

選任辯護人 江宜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7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1、9892、143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吳冠賢、吳俊龍部分撤銷。

吳冠賢、吳俊龍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各處有期徒刑玖

01 月。

02 其他上訴駁回。

03 犯罪事實

04 一、緣吳冠賢（綽號「木哥」）、吳俊龍因與周廷章宿有怨隙，  
05 吳冠賢、陳鏈淙（綽號「坦克」）與陳鏈淙之妻蔡瓊慧於民  
06 國109年11月21日上午8、9時許，在桃園市○○區（下稱○  
07 ○區）○○○街22巷某址賭場遇見周廷章，吳冠賢當場與周  
08 廷章起衝突，欲將周廷章帶離該處，乃打電話聯絡許民義、  
09 吳俊龍前來，並要許民義尋覓其他處所，吳冠賢、吳俊龍、  
10 許民義與陳鏈淙、蔡瓊慧（陳鏈淙、蔡瓊慧共同犯剝奪他人  
11 行動自由罪，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遂共同基於剝奪他人  
12 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吳冠賢、陳鏈淙將周廷章拉至賭場門  
13 口，推入某不詳車牌號碼白色自用小客車內，吳冠賢、陳鏈  
14 淙坐在該車後座包夾周廷章（另李思寧〈綽號「李安安」，  
15 未據起訴〉則坐在副駕駛座），由蔡瓊慧駕駛該車前往位在  
16 桃園市○○區（下稱○○區）某址之貨櫃屋，許民義、吳俊  
17 龍則分乘其他車輛（以上共3台小客車）前往上開貨櫃屋會  
18 合，以此非法方法剝奪周廷章之行動自由。眾人抵達上開貨  
19 櫃屋內後，吳冠賢先持酒瓶、玻璃菸灰缸敲打周廷章之頭  
20 頸、背部（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許民義則在旁嗆聲：「做  
21 人失敗，怎對朋友這樣」等語，吳俊龍站在門口，防止周廷  
22 章逃跑，吳冠賢等人要求周廷章向親友籌錢，以償付周廷章  
23 先前因向吳俊龍借用車輛被開罰單的罰款，吳俊龍、吳冠賢  
24 復於當日晚間8、9時許，駕車搭載周廷章返回○○區某址，  
25 經周廷章表示其當日無法籌得、隔天會籌出款項，始將周廷  
26 章釋放。周廷章於翌（22）日即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元  
27 至吳冠賢所指定帳戶。

2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  
29 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由

31 壹、證據能力：

01 本判決下列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  
02 陳述（含書面供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  
03 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本案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  
04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證明力亦無明顯過低之情形，且與待  
05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均得作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  
07 檢察官、被告亦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08 取得之情形，自亦有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吳冠賢、許民義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被告吳冠賢辯  
12 稱：先前周廷章關8個月出來，身上沒有錢，他叫中壢某大  
13 哥想要跟我要錢，後來在龜山周廷章女友弄的賭場被警察查  
14 獲，第二天他們跑回去拿他們的東西，周廷章的女友有賣一  
15 些仿的衣服及其他東西，全部都被偷走，偷走的人現在都已  
16 經被判刑，周廷章就是因為這一點，叫吳俊龍作假證，說是  
17 我偷他女朋友的東西，吳俊龍不願意做假證，才告訴我，當  
18 時我聽了很氣憤才會去找周廷章。本案起因是因為周廷章誣  
19 賴我，我只有拿煙灰缸打周廷章，我會跟周廷章和解是因為  
20 打了他的頭；被告許民義辯稱：吳冠賢打電話給我說他要跟  
21 人家談事情，那時候我跟周廷章還不認識，問我有沒地方讓  
22 他們談事情、講話，我說我問看看，結果我聯絡大園的朋友，  
23 確實的地址不清楚，後來我們就去貨櫃屋那裡聊天，吳  
24 冠賢他們開兩台車，我自己開一台車。到了貨櫃屋那邊，周  
25 廷章跟吳冠賢在談事情，我跟我朋友在貨櫃屋旁邊的地方聊  
26 天，有聽到吳冠賢、周廷章在談事情，不高興在大小聲，我  
27 從房間走出來看到吳冠賢和周廷章在拉扯，當下沒有看到有  
28 人打周廷章，我有請他們小聲一點，我說有什麼事情好好  
29 說，這是我朋友的地方，很單純就是這樣，我要離開時也沒  
30 有注意到周廷章有沒有受傷云云。被告吳俊龍於本院審理時  
31 經傳未到，據其於原審之陳述，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

01 當天是吳冠賢打電話給我，要我對質，說周廷章要跟吳冠賢  
02 拿錢的事情，我才去賭場的。到貨櫃屋後，我人在外面，我  
03 不知道，因為那是吳冠賢跟周廷章的事情，吳冠賢說不要讓  
04 我聽到，因為我是小的，我在貨櫃屋外面，大約在門口附  
05 近，我確實是站在門口，我沒有阻止周廷章逃跑，他們在裡  
06 面處理事情是他們的事情。那天是晚上離開，是坐我的車，  
07 我車上有坐周廷章跟吳冠賢云云。經查：

08 (一)事實欄所示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周廷章於偵訊中證稱：10  
09 9年11月21日那天，我在○○區○○○街00巷朋友家看人抓  
10 豆子賭博，後來我睡著了，突然吳冠賢就把我叫醒，問我說  
11 我是不是要找人打他和要錢，因為我執行出來之後，聽說吳  
12 冠賢找人去我和女友租的房子，把那裡要做網拍的衣服等貨  
13 物都搬光了，我找人要約吳冠賢出來問這件事情，吳冠賢  
14 說，如果他沒有修理我，他就不用出來混了，接著他就叫我  
15 出來，並跟一個叫「坦克」的人把我拉上車，吳俊龍、許民  
16 義及坦克他老婆也在場，時間應該是早上8、9點左右，我被  
17 拉上車的那台車是坦克的老婆開車，副駕駛座我忘記是誰  
18 了，但有坐人，我在後座，坦克在我左邊，吳冠賢在我右  
19 邊，總共3台車的樣子，從賭場那裡出發，他們把我載到○  
20 ○區某貨櫃屋內，在那裡我被吳冠賢毆打，他拿玻璃酒瓶敲  
21 打我頭、頸部、背部，陳鏈淙、蔡瓊慧也都有打我，有拿東  
22 西打，應該是棍棒類的，許民義沒有打我，就是在那邊嘲弄  
23 我、嗆聲，說我做人失敗、人模人樣怎麼這樣對朋友等語，  
24 吳俊龍也在場，我從早上8、9點被他們帶走，一直到晚上差  
25 不多8、9點時才開車載我回中壢，叫我打電話去借錢，我答  
26 應隔天會籌出，才被放走，隔天我轉帳2萬元到吳冠賢給我的  
27 帳號等語；於原審審理時證稱：那時被他們從賭場帶走，  
28 他要求我跟著他們走，好像說我欠吳俊龍錢，他要跟我要，  
29 坐他們的車子離開。（問：你是因為他們要求你要上車並且  
30 拉著你、架著你才上車的是嗎？）是。當天在貨櫃屋我有被  
31 打，被幾個人打沒有印象，只確定有吳冠賢，打我的工具我

01 記不太清楚，好像有拿東西，因為我當時都是低著頭沒看  
02 到，我偵訊時稱我從早上8、9點被帶走，一直到差不多晚上  
03 8、9點才離去是事實。我欠吳俊龍錢是罰單的錢等語綦詳  
04 （他字第7603號卷二第35至37頁，原審訴字第957號卷四第2  
05 79至283、293至294頁），並有周廷章之傷勢照片附卷可佐  
06 （他字第7603號卷二第11至15頁）。

07 (二)參酌同案被告陳鏈淙於偵訊時稱：我於109年11月21日是跟  
08 一個叫「木哥」吳冠賢的人一起去○○○街「丟豆子」，巧  
09 遇跟木哥有糾紛的人即「什麼章的（指周廷章）」，因為是  
10 在人家的場子，木哥不希望在別人那邊跟什麼章的有爭執，  
11 就把什麼章的帶去其他地方，木哥是問那個什麼章的要不要  
12 去其他地方談，對方也同意，去的也是木哥他朋友的地方，  
13 是在桃園的貨櫃屋，不記得確切在哪裡，什麼章的跟我、我  
14 老婆、木哥是搭我老婆蔡瓊慧開的車子，副駕駛座還有一個  
15 女生，我跟吳冠賢一起坐在後座，那個什麼章的坐在我們中  
16 間。木哥他朋友的地方是個貨櫃屋，我記得是在桃園，但不  
17 記得確切在哪裡，他們講到後來有爭執，木哥就動手打那個  
18 什麼章的，我記得木哥有拿大酒瓶敲那個什麼章的背一下，  
19 …我記得的是當天木哥拿大酒瓶打他，…我在的時候是看到  
20 很大的大酒瓶等語；於原審陳稱：我跟蔡瓊慧有跟周廷章同  
21 車，他有被我們限制自由，當天我跟蔡瓊慧是載吳冠賢去賭  
22 場，原本要去賭博，剛好遇到周廷章，之前有聽吳冠賢講他  
23 跟周廷章有糾紛，他們在現場有講話也有拉扯，蔡瓊慧也在  
24 賭場裡面，吳冠賢跟周廷章在現場吵的時候，吳冠賢就跟許  
25 民義通電話說要有個地方講事情，後來許民義就來現場，帶  
26 我們過去，許民義自己有開車，他車上有他的朋友，我不知  
27 道有幾個人，我的車上有5人，蔡瓊慧坐駕駛座，副駕駛座  
28 是一個女生叫李安安，我坐在駕駛座後面，周廷章坐中間，  
29 吳冠賢坐後座最右邊。上車之後前往許民義說的地點，…吳  
30 冠賢跟李安安有動手打周廷章，吳冠賢有拿酒瓶打周廷章的  
31 背部等語（偵緝字第1560號卷第161至163頁，原審訴字第12

01 99號卷第75至76頁），及同案被告蔡瓊慧於原審陳稱：我到  
02 貨櫃屋時，我有看到吳冠賢敲周廷章的頭，後來我有看到李  
03 思寧拿甩棍打周廷章身體各個地方等語（原審訴字第957號  
04 卷二第189頁），足見證人周廷章前揭證稱：被他們從賭場  
05 帶走等語，確具可信性無訛，其當天係遭被告吳冠賢等人剝  
06 奪行動自由，至同日晚間8、9時許始被載到○○區釋放，至  
07 無疑問。

08 (三)被告吳冠賢雖以前詞置辯，惟查：其於警詢時供稱：周廷章  
09 當時剛出獄，我聽吳俊龍說周廷章在入獄前跟渠女友在龜山  
10 租了一間房子，但因出獄後房子內的物品都不見了，周廷章  
11 就要吳俊龍誣賴是我將屋內財務取走，並欲向我要錢，吳俊  
12 龍告知我後，我覺得很憤慨，在得知周廷章在前述地點後，  
13 我就去找他，在現場就跟他打起來了，小慧見狀即致電許民  
14 義前來，許民義過來後，因為現場狹小且人很多，所以我請  
15 周廷章跟我們另移他處將事情講清楚，後來轉至○○區，因  
16 他向我坦承是誣賴我的，所以我一時氣憤拿煙灰缸打他，而  
17 李安安持棍棒打他等語（他字第7603號卷二第237頁）；於  
18 偵訊中供稱：吳俊龍跟我說，周廷章之前在龜山有租一間房  
19 子，後來東西被人搬走，周廷章就要吳俊龍說是我偷的，並  
20 錄音起來要找我拿錢，我聽到後，吳俊龍跟我說周廷章在○  
21 ○○街，我就去找周廷章，問他為何誣賴我，我們講一講就  
22 吵起來、互毆，因當時○○○街那邊有7、8個人，房子又  
23 小，連我們這麼多人，太擠了，許民義來的時候，就問他有  
24 沒有地方可以談，許民義就帶我們去大園的貨櫃屋。我們在  
25 貨櫃屋那邊就講起來了，講一講我就氣憤，我當時就拿煙灰  
26 缸往周廷章的肩膀砸過去，後來有一個叫李安安的聽到周廷  
27 章這樣講，又拿木棍往周廷章身上打等語（他字第7603號卷  
28 四第46頁）；於原審供稱：我請許民義帶我們去那個貨櫃  
29 屋，後來我拿菸灰缸往周廷章頭上砸下去，我跟周廷章在談  
30 的時候，許民義有時候會進去房間，有時候會出來到我旁  
31 邊，我有拿玻璃菸灰缸敲周廷章（原審訴字第657號卷二第1

01 84、189頁)。被告吳冠賢與周廷章在桃園市○○區○○○  
02 街賭場時，雙方既已有衝突，則周廷章嗣後一同乘車至○○  
03 區之貨櫃屋，無非是被告吳冠賢等人仗恃人多逼令其同往，  
04 其非出於己願，甚為明確，何況周廷章在貨櫃屋又遭被告吳  
05 冠賢恣意毆打，更徵周廷章當時身心受迫、人地生疏且勢單  
06 力孤，其處境無意思自由可言，被告吳冠賢否認共同剝奪周  
07 廷章之行動自由，並不可採。

08 (三)被告吳俊龍雖以前詞置辯，然查：其於偵訊中供稱：109年1  
09 1月21日，「木哥」吳冠賢打電話叫我去○○區○○○街00  
10 巷賭場對質，看周廷章有沒有說過要找木哥拿錢，我當下就  
11 去了，周廷章也當場承認他有講過這句話，後來因為那是別  
12 人的地方，周廷章就坐木哥的車離開，是坦克或坦克的老婆  
13 開車的，車上是木哥、周廷章、坦克和坦克的老婆，我不確  
14 定有沒有其他人，他們總共來了2臺車，加上我自己的車共3  
15 臺，我自己1人1車開過去，第3臺車是一個叫阿義的人開  
16 車，車上載2、3個小鬼，我們就去阿義的地方，是一個貨櫃  
17 屋等語（他字第7603號卷四第38頁）；於警詢時供稱：到了  
18 貨櫃屋我就在外面守候，吳冠賢叫我看門口，中途吳冠賢叫  
19 我進去對質等語（他字第7603號卷二第368頁）。被告吳俊  
20 龍從在桃園市○○區○○○街賭場起，即目睹周廷章陷於孤  
21 立無援、被剝奪行動自由之處境，嗣吳冠賢等人將周廷章押  
22 到○○區貨櫃屋，最後再由被告吳俊龍駕車，與吳冠賢一起  
23 將周廷章載到○○區後釋放，其間過程逾10小時，被告吳俊  
24 龍不但均在場，甚至站在貨櫃屋門口，參與分擔防止周廷章  
25 任意離去之行為。何況，周廷章當時在貨櫃屋被要求償還的  
26 債務，乃其與被告吳俊龍間之債務，有如前揭證人周廷章之  
27 證述，更徵被告吳俊龍就吳冠賢等人剝奪周廷章行動自由之  
28 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分為分擔甚明，自不因其非與周  
29 廷章同車前往貨櫃屋、未對周廷章施以暴力毆打，即謂其無  
30 共同剝奪周廷章行動自由之犯行，故其所辯要非可採。

31 (四)被告許民義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許民義接獲吳冠賢電

01 話後，抵達上開賭場，其見周廷章已孤立無援、被剝奪行動  
02 自由，仍提供○○區貨櫃屋作為吳冠賢等人繼續限制周廷章  
03 行動自由之場所。正如同案被告陳鍾淙前揭偵訊中所述，吳  
04 冠賢是把周廷章「帶去」貨櫃屋（偵緝字第1560號卷第162  
05 頁）。被告許民義不但提供貨櫃屋場所，自己也前往該貨櫃  
06 屋，時間長達數小時，即使其自稱當天下午4、5時許就離開  
07 貨櫃屋（原審訴字第957號卷二第190頁），但其就吳冠賢等  
08 人剝奪周廷章行動自由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亦可肯定，其所辯亦不足取。

10 (五)綜上，被告吳冠賢、吳俊龍、許民義前揭所辯均不足採，事  
11 證明確，其等犯行均堪以認定。

## 12 二、論罪與刑之加重：

13 (一)核被告吳冠賢、吳俊龍、許民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  
14 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15 (二)公訴意旨雖指：被告吳冠賢、吳俊龍、許民義等人於前開時  
16 地向周廷章借端催討債務，周廷章當場表明資力不足，被告  
17 吳冠賢等人見周廷章態度不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  
18 同基於攜帶兇器及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之犯意聯絡，要求周廷  
19 章還款，逼迫周廷章向親友籌錢，周廷章為求脫身，勉為同  
20 意匯款，始於109年11月21日晚間8、9時間被載返回○○  
21 區，於翌（22）日轉帳2萬元至吳冠賢所指定帳戶。被告等  
22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  
23 罪嫌，被告等於強盜過程中，毆打周廷章成傷之行為及妨害  
24 周廷章離去之行為，係被告等於強盜過程中，施強暴行為之  
25 當然結果，為強盜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傷害、妨害行動自  
26 由罪（起訴書第5、13頁）。惟查：

27 1.證人周廷章於109年11月30日警詢時即稱：我於109年11月21  
28 日在桃園市○○區○○○街00巷朋友住處抓豆子時，吳冠  
29 賢、吳俊龍、綽號坦克之人、坦克老婆及許民義來找我，我  
30 們就因為之前車子罰單債務的問題我就跟吳冠賢吵架。  
31 （問：車子罰單是何債務？）是吳俊龍先開口借1台車給我

01 使用，車子罰單有3萬多，那台車子又是懸掛偽造車牌被拖  
02 吊，所以要繳清才能領車，結果他就把罰單及偽造文書的罰  
03 金算在我頭上，我就說不能全部算在我頭上，他就跟吳冠賢  
04 說，所以吳冠賢就找人來把我押走毆打等語（他字第7603號  
05 卷二第283至284頁），是依其警詢所述，其與被告吳俊龍之  
06 間爭論的款項，包括「吳俊龍借1台車給我使用，車子罰單3  
07 萬多」，及「吳俊龍因懸掛偽造車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  
08 月之易科罰金9萬元」（即原審法院109年度壩簡字第732號  
09 吳俊龍偽造文書案件），其認為「不能全部算在我頭上」。

10 2. 證人周廷章於原審審理時到庭，其證述之初即稱：那時被他  
11 們從賭場帶走，他要求我跟著他們走，好像說我欠吳俊龍  
12 錢，他要跟我要。（問：你有欠吳俊龍錢嗎？欠多少錢？）  
13 我忘記多少錢了，那時候是有答應說要拿給他姊姊。（問：  
14 你欠他錢是什麼原因？）因為罰單的事情。我（於案發翌  
15 日）轉帳2萬元到吳冠賢給的帳戶，是因為我還欠吳俊龍  
16 錢，這個是要還給吳俊龍的錢（原審訴字第957號卷四第28  
17 1、283至284頁）。嗣檢察官詰問其關於偽造車牌易科罰金9  
18 萬元之事，其雖又表示「他說我欠他這個錢，這是他說的，  
19 我只有欠他罰鍰，這個9萬不關我的事」、「他當時是說我  
20 欠他錢」、「他是說9萬元的一半就是4萬5」（原審訴字第9  
21 57號卷四第289頁），但其後來仍是表示：我不願意付4萬  
22 5，隔天我就認為說我有欠他2萬元，我才還他。（問：2萬  
23 元是什麼錢？）我是欠吳俊龍罰單的錢（原審訴字第957號  
24 卷四第294頁），則關於公訴意旨所指周廷章於109年11月22  
25 日所為匯款2萬元，有可能是因周廷章於警詢所稱「吳俊龍  
26 借1台車給我使用，車子罰單3萬多」（周廷章於原審證稱  
27 「那時候是有答應說要拿給他姊姊」），而為之匯款，據  
28 此，被告吳俊龍等人所取得之2萬元，是否如公訴意旨所指  
29 具不法所有意圖，即存在疑問，罪證既然有疑，難認被告吳  
30 俊龍等人於本案行為時確具不法所有意圖，關此部分應不得  
31 遽對被告吳俊龍等人論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01 3. 裁判上或實質上一罪案件，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受訴法院基  
03 於審判不可分原則，對於未經起訴之其餘事實，應一併審  
04 判，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擴張；同理，檢察官所起訴之全部  
05 事實，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不能證明犯罪時，僅於判決  
06 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毋庸於主文內為無罪之宣  
07 示，此為犯罪事實之一部縮減。本件被告吳冠賢、吳俊龍、  
08 許民義所為均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有如前述，此為犯  
09 罪事實之一部縮減，就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等涉犯之刑法第33  
10 0條第1項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嫌，依上理由，爰  
11 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2 (三) 被告吳冠賢、吳俊龍、許民義與陳鏈淙、蔡瓊慧就上開犯  
13 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14 (四) 被告吳冠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法院108年度審訴字  
15 第15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6月、2月、2月，應執行有  
16 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9年2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本  
1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1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  
19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為  
20 罪質不同之施用毒品罪，且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尚無確切  
21 事證足認其於本案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或對刑罰之反應力  
22 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是綜觀全案情節，對比本案罪名  
23 之法定刑，其罪刑應屬相當，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4 重其刑之必要，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法定刑內再  
25 予斟酌即可。

26 三、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審酌事由（被告吳冠賢、吳俊  
27 龍）：

28 (一) 原審以被告吳冠賢、吳俊龍犯強盜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  
29 科刑，固非無見。惟：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吳冠  
30 賢、吳俊龍於本案行為時確具不法所有意圖，應認其2人所  
31 為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業如前述，原判決認其2人所

01 為係犯強盜罪，尚有未合。本件被告吳冠賢、吳俊龍上訴執  
02 前詞否認犯行，其2人所辯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  
03 其2人上訴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仍屬無可維  
04 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吳冠賢、吳俊龍部分予以撤  
05 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冠賢、吳俊龍不思以理  
07 性方式解決問題，恣意剝奪被害人周廷章之行動自由，甚至  
08 在剝奪周廷章行動自由期間加以毆打，所為嚴重影響社會治  
09 安，惡性非輕。兼衡其2人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  
10 濟狀況，復考量其2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  
11 告吳冠賢於本案犯行較吳俊龍更居於主導地位，惟其案發後  
12 有與周廷章於110年3月18日成立和解，賠償周廷章30萬元，  
13 此有和解書影本及周廷章之陳述在卷可參（偵字第9892號卷  
14 三第53頁，原審訴字第957號卷四第295至296頁），及被告  
15 吳冠賢、吳俊龍均否認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  
16 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 17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被告許民義）：

18 原審以被告許民義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事證明確，審酌  
19 其恣意剝奪被害人周廷章之行動自由，兼衡其行為時之年  
20 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復考量其行為造  
21 成周廷章行動自由受侵害之程度、所生社會秩序之危害，及  
22 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剝奪周廷章行動自由之情  
23 節、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  
24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  
25 屬妥適。被告許民義上訴仍執前詞否認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  
26 行，惟其所辯並不足採，業經本院指駁如前，是其上訴指摘  
27 原判決違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參、被告吳俊龍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9 逕行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3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鍾曉亞、王正皓到庭執行職  
02 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5 法官 廖怡貞

06 法官 戴嘉清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高建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5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8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